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中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當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僅因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遵守新加坡上市規則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遵守香港內幕消息制度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及並非就可能交易而作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本公司已就其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將視作溢利預測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溢利預測報告」)。由於委聘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以及由彼等編製溢利預測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故於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載列溢利預測報告

上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若可能交易落實，而於相關綜合或回應文件寄發時本公司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則預期溢利預測報告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

鑒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依賴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以評估可能交易之利弊。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